

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、要求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现任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、邵志强先生、李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和评估，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定期核查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、邵志强先生、李军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变动信息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分别签署和更新的相关自查文件和信息，确认：各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，其任职资格及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能够为公司决策提供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